

河东政任〔2024〕15号

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赵建国任免职的通知

各委办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经2024年11月4日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赵建国任河东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站长，其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。

2024年11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
